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巧媛（原名俞慧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巧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於民國112年4月2日18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2年4月2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俞巧媛之供述」補充為「被告俞巧媛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自首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6634號

04 被 告 俞巧媛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3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俞巧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釋
16 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
17 3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治執行完
18 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9 意，於112年4月2日18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
20 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1 次。嗣於112年4月2日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
22 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23 他命陽性反應。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俞巧媛之供述。

28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9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
30 0號）、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周 欣 蓓